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9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61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6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61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62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73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80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0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家俊提起上訴，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，並當庭撤回除此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68、7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、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原審判刑太重，未充分考量被告健康狀況與實際情形，被告真誠悔悟，惟因經濟困難無能力與被害人和解，請法院體諒，請審酌被告健康、生活、案件背景予以改判減刑、緩刑或緩執行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部分：

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卷內無任何事證顯示被告已實際取得犯罪報酬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論斷：

㈠量刑：

按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，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並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與私文書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，參與詐欺及洗錢之協力分工，除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之損害，亦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難以查明，而助長詐騙歪風之盛行，對社會治安有所危害；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另被告所分擔者係依指示收取詐欺所得之次要角色，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，相較於幕後主要之行騙者為低；並斟酌告訴人受詐欺交付予被告之金額甚鉅，兼衡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5萬元（罰金得易服勞役）。經核原審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，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，要無不當，自應予維持。此外，被告之量刑基礎，亦未變更。被告雖執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核其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1.按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 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」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祇須受刑之宣告為已足，是否執行在所不問。因而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苟無同法第76條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之情形，仍不得於後案宣告

緩刑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甫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94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；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8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2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可知被告於5年內有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事，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即不符合緩刑的要件。是以，上訴意旨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尚屬無據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刑法第339條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